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川智慧”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三川智慧处置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是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已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计划投资 2,581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设备采购及生产线建设等，并已于 2011 年 2 月底实施完毕，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75.99 万元。

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节余资金 122.09 万元（含利息收入 17.0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处置的主要原因

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于 2011 年 2 月底实施完毕，预计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13,675 万元，年利润总额 1,482.70 万元，年净利润 1,112.00 万元。该项目实际运营情况为：2011 年至 2016 年每年实现效益 84.98 万元、13.72 万元、70.46 万元、203.41 万元、218.47 万元、67.01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 658.05 万元，年均 109.68 万元，处于微利状态，不能达到预计效益。

2017 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加之公司管材项目规模较小，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尚未形成优势，难以实现扩大生产、降低固定成本以规模优势创造合理利润的目标，以致该项目在可预见的未来难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此外，公司于 2015 年对发展战略作了一定的调整，确立了“智慧水务+水务

大数据服务”的发展新战略，管材项目也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业务方向。

基于上述原因，为降低经营风险、盘活该项目固定资产、集中精力及资源实施发展战略，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处置。

三、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资产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12,088,291.14	4,277,786.86	7,810,504.28
2	土地使用权	6,576,580.00	1,096,097.00	5,480,483.00
3	机器设备	2,997,046.15	2,027,070.53	969,975.62
4	其他	238,407.48	226,334.93	12,072.55
合计		21,900,324.77	7,627,289.32	14,273,035.45

为妥善处置该项目，公司拟将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进行重新规划调整，用于扩大其他项目产能或引进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配套的供应商使用；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转入其他部门继续使用，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待清理结束后，按实际情况进行报损和核销。

经测算，上述资产（机器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扣除其他部门尚可使用的部分）需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原值总额为 2,564,709.92 元，累计折旧总额为 1,682,481.93 元，净值为 882,227.99 元，即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总计为 882,227.99 元。

四、处置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处置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882,227.99 元，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处置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是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考虑所做的决定，该项目没有给公司中小股东带来预期的收益，但处置该项目是为了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处置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的议案》，计划处置该项目生产线机器设备，对该项目生产厂房拟进行重新规划调整，用于扩大其他项目产能或引进的公司主营业务配

套供应商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对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进行处置,并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处置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是为了防止继续运营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该项目的处置是为了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处置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处置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无异议,但该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年产1万吨管材项目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万 峻

罗 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